**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受理时间： 基金账户名称：

基金账号： （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 （新开户免填）

**基金认购/申购**

基金代码：

|  |  |  |
| --- | --- | --- |
| 认/申购金额 | 大写 |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小写 | 拾 | 亿 | 仟 | 佰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基金名称：西部利得

收费方式：□前收费 □后收费 □其他

**基金赎回**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未成交部分的处理方式：□顺延 □取消（不选默认为“顺延”）

基金代码：

|  |  |  |
| --- | --- | --- |
| 赎回份额 | 大写 |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
| 小写 | 拾 | 亿 | 仟 | 佰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点 |  |  | 份 |
|  |  |  |  |  |  |  |  |  |  |  |  |

基金名称：西部利得

收费方式：□前收费 □后收费 □其他

**基金转换**

转出基金名称：西部利得

|  |  |  |
| --- | --- | --- |
| 转换份额 | 大写 |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
| 小写 | 拾 | 亿 | 仟 | 佰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点 |  |  | 份 |
|  |  |  |  |  |  |  |  |  |  |  |  |

转入基金名称：西部利得

收费方式：□前收费 □后收费 □其他

**基金转托管**

□托管转出 □托管转入 □一步转托管

基金名称：西部利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金名称：西部利得

对方销售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对方销售商名称：

对方销售商席位号:\_\_\_\_\_\_\_\_\_(跨市场转托管适用) 对方销售商席位号: (跨市场转托管适用)

申请单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转入适用) 申请单编号： (转入适用)

申请份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份额：(小写)

**分红方式设置（货币市场基金仅支持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基金名称：西部利得 设置分红方式：□红利再投资 □现金红利 收费方式：□前收费 □后收费 □其他

如未选择分红方式，则视为接受现金红利分红方式；如基金合同对分红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税收居民身份认证**

□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仅为非居民 □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注：详见《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撤单（认购申请不支持撤单）**

* 基金名称： 业务类型： 申请金额/份额：

**投资者声明及签署**

1、本机构/人已详细阅读了拟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所涉及的产品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投资人权益须知及本表背面的“风险提示”和“注意事项”等所有内容，已登录西部利得基金官网阅知产品资料概要，愿意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条款。本机构/人保证本申请表所填信息和所提交的文件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自愿履行基金投资人的各项义务，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本机构/人保证用于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和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本机构/人进行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和交易之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

2、本机构/人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测试与评估，充分认识本机构/人风险承受能力，并确认本次交易所投资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如所投资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与本机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本机构/人确认已知悉所投资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超越了本机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级别，并自愿承担该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带来的投资风险。

机构加盖预留印鉴：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提示及注意事项（请仔细阅读）**

**风险提示：**

1、本公司发售和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均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核准或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对本公司发售和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作出的核准、备案或者其他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亦不表明投资该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2、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往业绩表现并不代表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未来业绩，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拟认购、申购、转换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时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申购、转换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4、更多内容请详阅《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基金（或资管计划）文件。

**注意事项：**

1、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中的预留印鉴作为该机构客户授权的印章，具有办理交易类所有业务的权力。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投资人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机构凭预留印鉴，个人凭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人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的业务受理截止时间以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最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超过截止时间受理的交易申请自动视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

3、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投资人足额认/申购资金若未于申请日到达本公司任一指定直销专户，则该申请为无效申请；

5、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任何现金交易；

6、如果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顺延办理。投资人在填写赎回申请时，有权选择当日未成交部分的处理方式。如选择“顺延”，则当日未成交部分将自动转入下一交易日处理；如选择“取消”，当日未成交部分的赎回申请将被取消。顺延办理的赎回以顺延的实际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赎回金额；

7、销售网点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本申请已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登记为准；

8、投资人T日提交的业务申请，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9、本申请表最终解释权归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西部利得基金直销专户信息**

【户 名】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户 名】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01520368050001718 【账 号】21620010010182145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茂支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5290061024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注：

1、请确保申购款15:00前、认购款17:00前到账，逾时到账的将顺延为下一日的交易申请，并传真付款凭证至021-38572860。

2、认购款划出账户需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也可至银行柜台办理“现金交款”。